

东方红富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二次分红公告

根据《东方红富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东方红富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 经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 东方红富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将进行第二次分红。本次分红方案如下:

一、收益分配对象

本公司以经由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后的数据为基准进行收益分配。本集合计划截至 2014 年 4 月 17 日的单位净值为 1.0243 元, 已实现可分配收益 7,372,583.76 元, 单位可分配收益 0.0243 元。本次收益分配对象为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的全体投资者。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每 10 个单位计划份额拟分红金额为 0.2 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 1、权益登记日、除权除息日: 2014 年 4 月 23 日。
- 2、红利发放日: 2014 年 4 月 24 日。

三、收益分配方式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两种方式, 每位委托人获得的分红收益金额或再投资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两位以后四舍五入, 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由集合计划资产承担。

- 1、对于选择现金分红的投资者, 红利款自本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 7 个工作日内到账。
- 2、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 现金红利折算的计划份额在除权除息日次日计入委托人份

额。

3、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则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分红。

4、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8日

